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高端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5,409,754.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系统、深入、全面的挖掘符合高技术、高附加值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估值优势的高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股票,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85%×中证中游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其风险高于全市场范围内投资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林菁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151,297.73	-33,426,188.80
本期利润	325,507,177.77	-89,183,383.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03	-0.04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79%	-5.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5	-0.05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28,022,884.28	1,957,521,503.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4	0.950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22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97%	2.32%	13.77%	1.60%	20.20%	0.72%
过去六个月	-10.69%	3.72%	-15.50%	2.71%	4.81%	1.01%
过去一年	47.79%	3.23%	23.17%	2.41%	24.62%	0.8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40%	3.00%	46.49%	2.27%	-6.09%	0.7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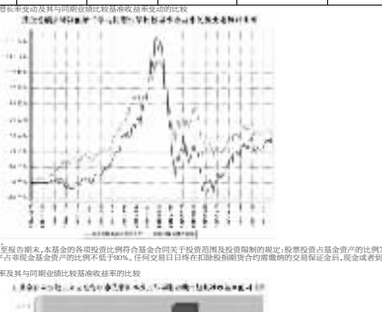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2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投资组合比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高端制造行业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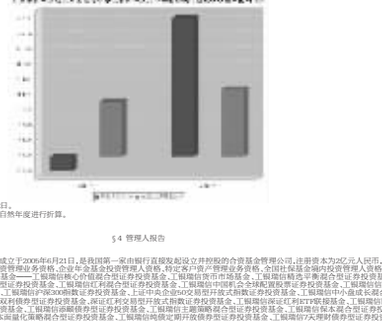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22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兼私募资产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合格境外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74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证利息TR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集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工银瑞信信用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非分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景气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景气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高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稳健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0权重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4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世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2日	-	8	先后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在回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煤炭)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刘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18日	-	7	先后在中投证券担任投行部IPO部经理,在中材国际担任投资事务经理;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基金经理兼高级研究员,2014年1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国证动力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	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2日	-	12	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纪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提供字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黄安乐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3)刘闯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公共基金经理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说明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原则

4.3.2 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7.7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层面看,国内经济改革由于利率水平对于处于较低位置,通胀压力较大,市场政策预期依然较为紧张,在资产配置方的背景下,权益类资产依然是资金追逐的主要方向,整体层面,市场在经历了2015年中期的较大反弹,投资者纷纷从心态还是操作,或换度看了较大提升,市场的建设有度进一步提高,行业层面,以房地产和汽车为代表的传统型支柱产业已经开启了下降通道,未来第二产业将有望支撑国家经济转型需求,除了我们一直看好的智能制造,以计算大数据产业等,2016年我们认为随着国内人口结构的变化,在以服务业为主体的推动下,新一代消费升级三驾马车,即医疗保健、文化娱乐业以及旅游休闲,教育产业等新兴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证券部负责人担任。

说明:1)负责人也可推荐其代表参加(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变更,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证券部主管副总裁审批)。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业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过估值程序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有关的任何议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所从事投资业务情况的说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以资,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9 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1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4.10.1 关于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和估值小组成员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2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3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4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5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6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7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8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9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10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11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12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13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14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15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16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17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18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19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20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21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22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23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24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25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26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27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28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29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30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31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32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33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34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35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36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37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38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39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40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41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42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43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44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45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46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47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48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49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50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51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52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53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54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55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56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57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58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59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60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61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62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63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64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65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66 估值小组成员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拟券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67 估值小组成